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东城区“红色序章”示范区综合展示利用及视觉传达设计项目

项 目 地 点: 北京市东城区

合 同 编 号: _____

资质证书等级: L

甲 方: 北京市东城区文物研究中心

乙 方: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文物研究中心

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合法委托乙方承担东城区“红色序章”示范区综合展示利用及视觉传达设计项目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2 本项目的批准文件。

1.3 甲方委托书。

第二条 本合同研究项目

2.1 项目名称：东城区“红色序章”示范区综合展示利用及视觉传达设计项目

2.2 项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2.3 研究范围：北京市东城区“红色序章”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相关范围

2.4 研究内容及深度：

以东城区“红色序章”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为基础，推进红色资源研究成果的展示转化和公众传播利用。围绕“红色序章”主题内涵及示范区红色资源整体特征，构建示范区资源展示体系，形成主题资源、重要资源节点等相互关联的整体展示框架；针对具有代表性的重点资源开展数字化建档、历史场景研究和数字内容策划；围绕整体品牌形象及展示应用需求，形成统一的视觉识别与视觉传达体系。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分析战略背景与定位。分析示范区创建工作的政治、文化、经济背景及相关上位规划和政策文件，明确“红色序章”的战略定位与政策语境。
2. 主题资源梳理与展示策划。对相关重要人物、历史事件、机构及文物资源进行梳理和关联分析，厘清历史脉络、主题关系及空间联系，形成示范区主题资源整体展示逻辑。
3. 重要资源节点筛选与内容深化。综合资源代表性、历史价值、主题关联度、公众展示价值及传播利用条件，筛选形成15处重要资源节点；系统梳理文献、档案、历史图片等资料，提炼核心展示主题和主要历史故事，并完成节点展示标识设计。

- 4. 重点文物数字化建档。对 3 处重点文物开展资料深化、数字化采集、摄影记录及三维信息采集，对采集成果进行处理、建模和整理，形成结构清晰、内容完整的数字档案。
- 5. 重点历史场景梳理与数字再现。从重要历史人物、事件、机构活动及相关历史空间中选取代表性场景，开展史料梳理与场景考证，形成 6 个重点历史场景再现展示内容，并结合数字展示需求制作相应互动视频。
- 6. “红色序章”整体视觉体系设计。建立统一的视觉识别与视觉传达体系，完成整体美术风格、色彩体系、字体体系、主题图形、装饰元素及版式体系设计，并统筹在各类展示、宣传传播场景中的延展应用。
- 7. 阶段推进与成果统筹完善。开展阶段性成果汇报、专题沟通和成果校核，结合意见对相关内容和设计成果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完整的最终成果体系。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红色序章”示范区已有相关研究成果、资源调查成果及数字化成果	1	合同生效后按工作需要提供	以甲方现有资料为准
2	项目涉及的文物、历史人物、事件、机构等相关基础资料、历史图片及档案材料	1	调研及深化阶段陆续提供	以甲方现有资料为准
3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上位规划及其他必要基础资料	1	项目实施期间按需提供	/

注：（1）以上是本项目开展必不可少的资料及文件，甲方应在上述约定日期或调研工作期间提供，以保证调研工作顺利进行；（2）如乙方需要其它资料 and 文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4.1 成果文件

成果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规格	份数
1	“红色序章”主题资源展示方案 1 套	构建示范区红色资源整体展示体系，包括重要节点清单 1 套、主题资源说明文字成果 1 套；提交成果文件及相应可编辑文件。	1 套

成果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规格	份数
2	重要资源节点展示方案成果	形成 15 处重要资源节点展示方案及标识设计成果。每处节点形成适用于公众阅读和传播的展示内容，并根据需要配置历史图片、档案资料等图文素材；提交效果文件及可编辑源文件。	15 处
3	3 处重点文物数字档案成果	包括三维模型成果、数字档案说明书、相关历史资料及图像资料；提交相应数字模型文件、档案说明文件及资料文件，满足在线展示、历史场景应用及数字资源管理等使用需求。	3 处
4	6 个重点历史场景再现展示成果	包括场景主题、历史背景、场景内容设计、展示表达方案、数字展示形式方案及互动视频成果；每个历史场景制作约 3 分钟互动视频 1 个。	6 个
5	“红色序章”视觉识别与视觉传达规范设计方案 1 套	包括整体视觉风格体系、色彩体系、字体体系、主题图形及装饰元素、版式规范及相关应用规范；提交 PDF 成果文件及相关可编辑源文件。	1 套

如因甲方要求，乙方实际交付的成果份数超出上述约定，乙方可另行收取工本费。

乙方提供包含最终成果的电子文件 1 份（包括 PDF、DOC、JPG、MP4、三维模型及其他与成果类型相适应的通用格式）。乙方提交各阶段或最终成果纸质文件时，甲方应及时签收，以甲方项目代表的签字、甲方盖章或签收单为签收凭证；提交最终成果电子版文件时，以甲方项目代表签字或双方邮件等往来记录作为签收凭证。

乙方因履行本项目工作而形成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工作周期

5.1 东城区“红色序章”示范区综合展示利用及视觉传达设计项目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周期
第一阶段	资料收集与补充调研，开展战略背景与定位分析、主题资源梳理、重要资源节点初步筛选及总体工作安排。	合同生效后启动，按甲方确认的项目进度推进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周期
第二阶段	全面开展重要资源节点内容深化、3处重点文物数字化建档、6个重点历史场景再现及互动视频制作、整体视觉体系设计等主体工作。	按项目实施进度推进
第三阶段	各专项成果整合、校核、修改完善，形成完整项目成果并完成评审验收及最终交付。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说明：（1）以上时间为各阶段工作推进和最终交付的控制要求，不含乙方征求甲方或专家意见、进行评审、报批等环节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额外产生的时间；

（2）以上时间不包含因专项设计单位或其他第三方配合工作产生的延误。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价款：1,722,000 元（含税），金额大写：壹佰柒拾贰万贰仟元整（人民币），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据实结算。

（1）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如甲方要求制作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以外的工作成果，原则上乙方应积极配合，制作费用应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6.2 支付方式一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价格为：人民币 516,600 元（大写伍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支付时间为本合同签署生效，且专项经费到位后，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价格为：人民币 688,800 元（大写陆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项目中期成果通过验收且专项经费到位后 15 日内。

第三次：通过专家评审会并完成最终成果验收，且专项经费到位后，15 个工作日内，根据结算审计金额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且支付项目全部金额不超出人民币 1,722,000 元。

6.3 乙方须在每次付款前提供付款申请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7.1 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相关要求，双方约定，本项目

采用专家评审及甲方验收方式验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由甲方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

成果验收内容包括：

1. “红色序章”主题资源展示方案 1 套；
2. 15 处重要资源节点展示方案及标识设计成果；
3. 3 处重点文物数字档案成果；
4. 6 个重点历史场景再现展示成果（每个历史场景制作约 3 分钟互动视频 1 个）；
5. “红色序章”视觉识别与视觉传达规范设计方案 1 套。

7.2 最终成果签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项目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所列各项要求，经甲方组织验收并确认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甲方应出具成果接收确认函。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本项目工作，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8.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内，乙方交付咨询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咨询文件的时间。

8.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正常的变更，但应以正式书面文件的形式通知乙方，该通知需包含甲方代表签字及甲方公章。

8.1.4 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的变化，甲方需适当调整本项目有关需求或系统方案的，应及时提出，必要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8.1.5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项目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负责。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的成果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

8.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合格成果文件的交付，每延误一天，应减收项目费用的千分之一，乙方接受甲方直接在支付合同费用时扣减。

8.2.4 乙方应做好成果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项目内容的合理性。

8.2.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项目成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如乙方确实能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8.2.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变更项目负责人：苍司宇（人员生病、死亡、离职等情况除外），若确有情况需要调整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再进行调整。

8.2.7 乙方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提供的成果文件均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财产权利。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财产权利，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除尽力协助甲方处理纠纷外，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 10.2 条承担违约责任。

8.2.8 本项目成果维护期为 6 个月，自项目最终成果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维护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对成果使用、展示及后续应用的实际需要，配合甲方对已交付成果进行修改、校核、优化和完善，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不另行收取费用。涉及新增工作内容、重大功能调整或超出本合同约定成果范围的工作，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需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对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未开始研究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研究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研究工作对应的服务费。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行使解除权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10.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应在 7 日内采取相应措施弥补，负责修改、完善，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期间的一切费用及其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再次验收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相应合同款外，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10.4 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成果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滞的，双方应一个月内协商签订终止合同，甲方需按照 10.1 支付乙方已完成的咨询费金额。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1.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提请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同意诉讼过程与结果不公开。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甲方指定杨庆斌（联系方式：18600198891）为项目代表与乙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乙方指定苍司宇（联系方式：010-82819000）为项目代表与甲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如一方需变更项目代表，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5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正本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甲方要求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2）

（1）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普通发票。

12.9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东城区文物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盖章）：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9 月 30 日



甲方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文物研究中心	乙方名称：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东大街 85 号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 1 号楼 16 层 1601
联系邮箱：dcqwgs@163.com	联系邮箱：cangsiyu@thupdi.com
邮政编码：100007	邮政编码：100085
电话：010-84113072	电话：010-82819000；传真：010-6277115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崇文门外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529026406033	银行账号：866780350110001
项目代表：杨庆斌 18600198891	项目联系人：苍司宇 010-82819000